##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職員工參與產學合作案-申請表

產學 合作型態		1. 研究發展及其應用事項:□專題研究 □委辦服務性計畫 2. 展演事項:□應邀演出 □編導或設計 □專業技術執行服務 3. 教育研習事項:□訓練 □講習 4. □其他:							
計畫(專案)名稱									
計畫申請人					協同 參與人				
合作	名稱				統編				
機構	負責人				電話				
計畫經費 A=B+C		本產學合作經費總金額(A): 萬 仟 佰 拾 元  一、行政管理費(B)15%:元  二、執行經費金額(C):元  以上款項均應納入校務基金管理。							
計畫內容簡述									
計畫	執行期間	自民國	年	月	日至民國	年	月	日	

計畫(專案)申請人	所屬 單位主管	研發處	會計室	批示

備註:本校各同仁欲與各機構進行產學合作時,如需辦理簽約請備妥 1-2 資料並經核可後始 得簽約。

- 1. 契約書。(附件一)
- 2. 計畫(專案)書。(附件二)
- 3.. 結案報告。(附件三)